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214-GXFT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眠牛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钦州政采[2026]1350号 合同编号: 12NM1309742220262202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杭州眠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214-GXFT
签订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153号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服务	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服务	1	项	765000.00	765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陆万伍仟元整</u> (¥ <u>765000.00</u>)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含软硬件设施）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4.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进行后续改进、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6. 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并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为3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大队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资料。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4.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5.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6. 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所需的文件、资料。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8.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度。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从业经验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5. 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6.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纠正、完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8.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
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或进行系统数据资料迁移、改造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11.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值守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1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 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14.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15. 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16.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与新供应商按本协议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7.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18.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9.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不得出现因任何违法违规行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行为。
2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服务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软件、硬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清单文件，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60%；合同履约满 24 个月，年度服务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总价 80%；合同履约满 30 个月，第三年上半年度运维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10%，付款至 90%；三年服务期满终验合格，付清剩余 10%尾款。各期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按时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如有产权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9.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甲方处理问题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 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5. 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7. 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或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9. 乙方违反延续服务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0.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1. 如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或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原服务供应商的有关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2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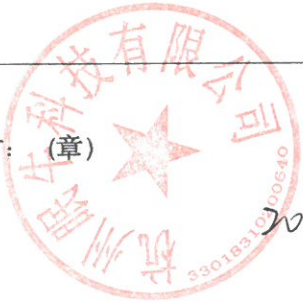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章)  2026年8月17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钦州湾大道153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492号山水国际中心1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方玉珠
委托代理人：李飞鹏	委托代理人：黄腾达
电话：0777-2825207	电话：137381770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支行
账号：	账号：1906030104001278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311400

